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柳河县职业教育中心智慧校园配套设施、网络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沈阳东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